

独立董事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是聘任郑茂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聘任郑茂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郑茂荣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以上聘任副总经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朱 华

王玉璞

吴 林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